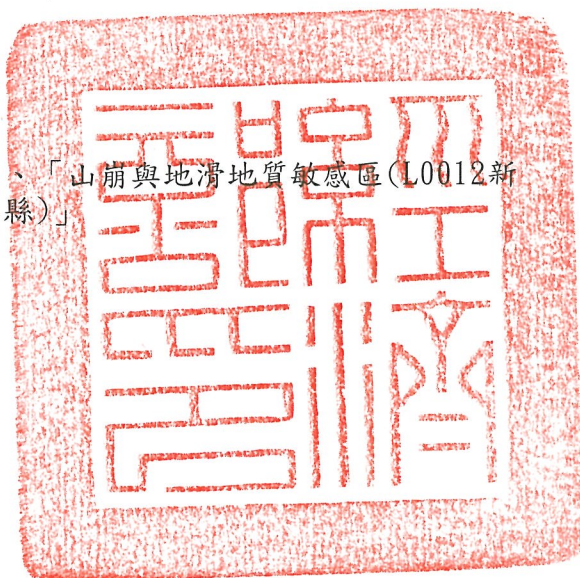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字第10420900810號

附件：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0011桃園市)」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0012新竹縣市)」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0013苗栗縣)」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0011桃園市)」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0012新竹縣市)」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0013苗栗縣)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0011桃園市)」範圍圖詳如附件1~13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0012新竹縣市)」範圍圖詳如附件14~30、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(L0013苗栗縣)」範圍圖詳如附件31~49。劃定計畫書請逕自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eacgs.gov.tw/main.jsp>)「地質法專區」下載電子檔。

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。

(二)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235華新街109巷2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29462793-219

(四)傳真：02-29453697

(五)電子郵件：spchiang@moeacgs.gov.tw

部長鄧振中